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温炎輝

被　　告　陳依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9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771元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46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,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勇勝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徐翠梅，徐翠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461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771元及刷卡費用180元，合計198,951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逾期繳款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、信用卡逾期欠繳款項停卡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費用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